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371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7184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15年度「親子繪本製作研習與繪本製作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3月24日桃教小字第1150025621號函及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信義國小）115年4月22日信小教字第11500027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啟發學生創作思考能力，透過親子合作增進親子互動，利用工具及媒材，繪製一本屬於親子共創繪本，培養閱讀之興趣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資訊摘擇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及家長，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3組。

（二）辦理方式及時間摘錄如下：

1、初賽：各校先行辦理校內初賽，選出優秀作品（25班以上學校，每校至多6件；24班以下學校，每校至多3件）參加複賽。

學務處

115/04/30 15:50



1150002871

有附件



2、複賽：115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開始收件，
115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截止收件（以郵戳
為憑），預計於115年12月中旬將獲獎名單公布於「閱
讀新桃園」網站。

3、收件方式：親送或掛號郵寄信義國小教務處設備組收
（寄送地址：32088桃園市中壢區成都路55號）。

四、為鼓勵踴躍親子組隊參賽，辦理「親子繪本製作研習」說
明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5年7月2日（星期四）至7月3日（星期五）
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信義國小活動中心（桃園市中壢區成都路55
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：115年6月9日上午9時至115年6月15日下午3
時，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，如截止後尚有名額，另行以
網路通知公告；未於報名時間內（提早或逾時）報名者
均不予受理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信義國小教務處（電話：457-3780
分機213、210），並請貴校協助公告旨揭計畫及相關報名
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